

·改革与发展·

科技成果转化体制 改革刍议

● 崔文

近几年来科技界上下、社会各方对传统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提出了许多批评。概括起来主要有：会议多、花费大、不正之风严重、鉴定结论失真等四个方面。

据权威部门估计，现在全国每年要召开大小鉴定会几十万次。其中很多鉴定会都要动用上万元的科技经费，按平均每个鉴定会开支3000元，全国每年召开鉴定会30万次计算，一年就要用去人民币9000万元，这个数目大约相当于我国三至四个中等省份一年的科技三项费用。准确性差，某科研单位1987年对本单位1986年度通过鉴定被评为国内首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的51项科研成果进行了分析、核实，发现真正够标准的不过三至五项，失真度高达90%以上。由此可见传统鉴定体制存在严重问题，非改不可。

怎么改？许多同志提出了建议与办法，各级科技管理部门、一些地方政府也做出了一些规定。可这些建议、办法与规定大多限于增加鉴定的形式和对鉴定人员做出一些限制，如：可以搞检测、验收、通讯鉴定，鉴定委员会成员不得是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等。因此，虽然必要，但没有触及旧鉴定体制的要害，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旧体制有三个主要弊端。第一，鉴定工作基本是由政府管理部门用行政手段组织主持，采取聘请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其鉴定费用由成果单位直接支付，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也由成果单位负责办理，成果单位对请哪些专家、哪些人与会拥有很大权力，尤其是对会议的食宿标准、礼品多少、报酬高低（包括主持部门人员的）拥有决定权。许多鉴定专家、主持鉴定单位人员，一、两天鉴定会的所得就可超过其日常一、两个月的工资收入。这样，受鉴定方就对鉴定方专家委员会和管理方主持单位人员形成了很大的影响力；第二，没有严格明确的法规约束，鉴定的形式、方法死板单一，不够科学，鉴定结论又是集体负责，即使鉴定失真，进行鉴定的专家也不负什么实质性责任；第三，由于代表政府作为管理者的主持单位、主持人员本身有利益，自己不超脱，再加上其它一些因素的影响，所以也往往并不十分认真坚持原则。这三个弊端是造成鉴定会议泛滥成灾、浪费惊人、风气不正、结论失真，而且禁而不止成为科技界的一大“公害”的根源。要根除这一“公害”，就必须对旧的科技成果鉴定体制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彻底消除“公害”赖以生存的“市场机制”，建立新的、合理的、科学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体制。而不能只是对鉴定的具体办法、形式进行改进。

笔者设想新的鉴定工作体制应有三个基本点：一是鉴定独立、责权分明；二是法规约束、合同办事；三是

· 改革与发展 ·

不同情况、不同形式。

鉴定独立、责权分明是指成果单位不再办理鉴定工作的任何具体事务，不再与鉴定专家“见面”。政府科技管理部门也只是依照有关法规审查成果是否需要鉴定，原则监督鉴定工作过程，审核鉴定报告，但不参与成果鉴定的任何具体活动，也不对成果鉴定的组织活动和鉴定结论负有责任。成果鉴定的全部组织活动由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授权委托事业性质、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一定专业条件的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鉴定公司），可从原政府科技成果转化部门中分离部分人员组成，也可在具备一定条件的其它科技机构或团体的基础上组建。一般按行政区划逐级建立，一直建到地、市一级，自主承担，独立负责。成果鉴定的全部业务工作，由鉴定公司根据经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同意进行鉴定的项目情况，招标聘请有关技术权威机构或有关专家组成果鉴定委员会具体实施，并由成果鉴定委员会对鉴定结论承担全部责任。

法规制约、合同办事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指要明确划分与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有关的政府科技管理部門、鉴定服务公司、鉴定委员会和成果单位或个人在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中的责、权、利；制订各类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组织程序和各种主要鉴定形式、方法的实施细则；根据各种不同鉴定等

级、形式、方法，确定对成果单位的不同收费标准，对权威机构或鉴定专家的不同酬金、待遇标准，以及确立鉴定工作中各有关方面相互之间主要权力、义务与职责的标准合同文本等。用法规的形式，约束各方共同遵照执行。第二层意思，指在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中，各有关方面相互之间的所有活动往来都采用签订合同的办法，以法律形式确定各自的权力与义务。一切按合同办事，地位平等，一旦合同结束，各方的关系就了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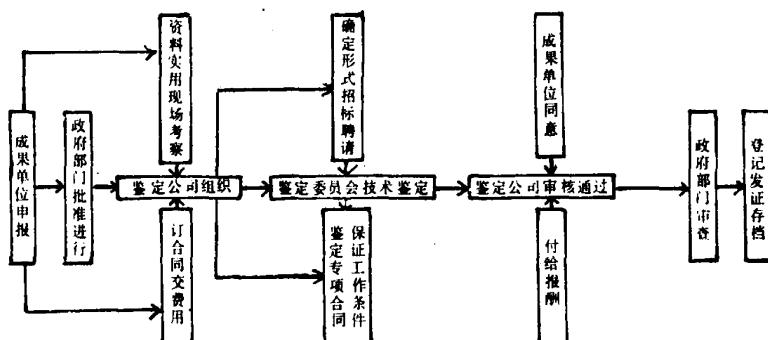
不同情况、不同形式就是切实打破单一传统的会议鉴定形式，区别申请成果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检测鉴定、验收鉴定、专家书面鉴定、专家会议鉴定以及视同鉴定的认定等多种不同的鉴定形式。

这三个基本点的内容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鉴定独立、责权分明，是新体制的基础；法规制约、合同办事，是保证新体制正常运行的关键；不同情况、不同形式，则是使科技成果鉴定科学、准确的重要条件。

坚持这三个基本点，在新的科技成果鉴定体制下，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将逐步实现规范化、民主化，从而比较科学、比较准确。新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程序及一些有关规定，原则上大致如下：

一、基本工作程序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程序



如图所示，凡要求进行鉴定的科技成果，一律由成果单位或个人先向适当级别的（指国家、省、地市）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申请进行批准鉴定，然后持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的批准证明到相应的鉴定公司，按申请鉴定的成果种类、级别与鉴定公司签订合同，按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与实物，按标准交纳鉴定费用。鉴定公司根据申请鉴定成

果的具体情况，确定形式与方法，招标聘请权威机构或有关专家组成果鉴定委员会，签订专项鉴定承包合同，按规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付给报酬，由鉴定委员会依照确定程序，对成果实施技术鉴定，向鉴定公司提交鉴定报告。鉴定公司在对鉴定报告进行审查，向成果单位发出鉴定结论通知获得同意后，再将有关材料报请 （下转 6 页）